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747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

被告 李昀宸

訴訟代理人 陳嫻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914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新臺幣（下同）5萬8113元，簽有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本件約定書），約定分9期為限，每月1期，每期應繳納6457元，豈料被告僅還款7期，自民國112年7月21日後，便未按時清償，尚餘欠款1萬2914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數到期，並依約請求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914元，及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1800元。

二、被告則以：本件是遭他人詐騙，已有報案處理，且被告不確定是什麼時候在本件約定書上簽名的，因為本件約定書上沒

01 有日期，況且本件約定書上面其他資料都是不正確的等語為
0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查被告固主張其受他人詐欺方才簽立本件約定書，且資料不
05 正確等語，然本件約定書上之筆跡，經本院比對被告所提之
06 報案受理案件證明單，實為一致，而本件約定書上之身分證
07 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資料，亦與被告本人之戶籍
08 資料查詢結果一致，是本件約定書由被告本人所簽，應可認
09 定。另本件約定書明確記載是由被告分期購買iphone 14 Pr
10 o Max 256G，分期總價為5萬8113元（見壜小卷第5頁），原
11 告為有正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且具大學學歷，應能理解分
12 期付款約定書之意義，而本件約定書雖未載明簽約時間，然
13 就上開契約成立所需必要之點均為載明，自不影響契約已確
14 實生效，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原告就被告未按時
15 還款之情，提出還款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3頁），
16 是被告確自112年7月21日後便未按時還款，而積欠本金1萬2
17 914元，被告自應擔負清償之責。

18 (二)另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9 252條定有明文，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
20 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
21 準，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關於是否相當，須依
22 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
23 酌定標準，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
24 定，均有其適用。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25 1800元部分，固據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為憑。然本院審
26 酌原告請求利息之年息高達百分之15，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
27 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
28 別損害，則將原告欲請求之違約金合併利息計算，債務人因
29 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明顯偏高。從而，本院認原告請求
30 之違約金過高，殊非公允，爰將之酌減為1元，始屬適當。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7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陳香菱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20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2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3 回之。